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5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章賢

林委員英男 林委員碧霞 曾委員文池 鄭委員耕亞
陳委員顯榮 謝委員傳崇 劉委員秀鳳
李委員文傑 (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 一、本次選舉共設置344處投開票所，為確保選舉權人及選務工作人員安全，針對投開票所場地，本會除召開複勘會議，並於108年10月18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083150335號函請相關單位（警察單位及區選務作業中心）確認，其針對設置地點皆無意見，待本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108年11月18日前公告設置地點。
- 二、本會已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期程（10月底）內，完成投票所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等選務工作人員招募事宜。為順利完成選舉，本會預定於12月20日至12月25日辦理10場次選務工作人員講習。
- 三、本會於108年10月14日第253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新竹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件1），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8年10月28日以中選務字第1080026628號函，予以備查。
- 四、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27次委員會議決議之「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自108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為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屆時本會配合該期間受理登記為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 五、有關彭桂枝女士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新竹市應訂定，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工業廢水、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

水，應以專管回收，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於11月1日送交連署書(共計5,764份)予本會，經初步進行形式審查後，依規函送戶政事務所進行核對。

六、為賡續辦理後續選務作業需求，本次委員會議擬定相關提案4則，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一、為確保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正確，內政部業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進行第 2 次全國選舉造冊相關作業測試，本組及各戶政事務所選務承辦人員均依規留守辦理測試，並由本組彙整各戶所測試時發現之問題提報內政部，以利選舉造冊作業順利完成。第三次測試內政部預訂於 11 月 9、10 日擇一日進行測試。

二、第 2 次測試結果本市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人數 345,661；立委不分區選舉選舉人人數 345,770；立委區域選舉選舉人人數 342,235、立委平地原民選舉選舉人人數 1,396、立委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人人數 1,338。實際選舉人數以 108 年 12 月 22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之人數為準。

三、本組業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估算各戶政事務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預算總額，同時通報各戶所詳細計算辦理，並將明細資料於 11 月 30 日前傳真至本組彙辦，俾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三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一、本會辦理「編印(錄製)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目前擬定招標文件中。

二、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已審議通過，近期將函轉函發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第四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又依第 3

項規定：「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為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業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竹市選四字第 1083450047 號函請新竹市政府訂定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依法公告指定地點供各政黨候選人公平合理的使用。

- 二、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 51 點及第 53 至 55 點規定，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對存管之現金、票據、支票簿、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每年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並將盤點紀錄陳報單位主管。本會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由主計室課員配合監盤事宜，辦理 108 年度出納事務定期盤點及出納事務定期查核，並依盤點及查核結果專案陳核。
- 三、「印製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需求用品及選舉票包裝袋」採購招標案，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開標，由 2 家廠商投標，經投標廠商減價後已完成招標程序。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資通安全通報演練及第 2 次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結果本會符合規定，由中選會核予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捌、討論提案及決議：

一、提案一：（第一組提案）

案由：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遴派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預計遴派 3,042 人（主任管理員 344 人、管理員 2,698 人）。
- 三、本案遴聘人員，如因故無法參加選務工作時，請同意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情形調整辦理。
- 四、檢附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及

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表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第一組提案）

案由：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區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16 號函頒「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於新竹市政府大禮堂舉行。
- 三、檢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區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第一組提案）

案由：擬訂「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中選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 二、過去中央選舉選舉票印製作業，為求印刷、點票及包裝之安全，均規劃於同一廠區內由三區選務作業中心派人到印刷廠點交，惟各選務作業中心屢次反應在印刷廠區點票通風不佳並建議將運送選舉票勞力委外。
- 三、本次修正參考去年首次辦理地方選舉選舉票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移出印刷廠外點算之經驗，將賡續採取委外印刷後運送

指定地點儲存後，再由三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到指定地點點收驗算，以改善點算人員作業環境。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通過後，辦理後續工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四：（第一組提案）

案由：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擬設置 344 處投開票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較 107 年第 10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1 屆里長選舉時，投票所增加 45 處。
- 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於選務期間，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克服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調整因應。
- 四、檢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投開票所地點表」（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五：（第二組提案）

案由：擬訂定彭桂枝女士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新竹市應訂定，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工業廢水、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應以專管回收，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地方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草案）1 份，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陳上開查對作業須知（草案）1 份。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各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10。